

### 江苏省教育用

## 江苏省教育用

江苏省教育用

江苏省教育用

江苏省教育用

江苏省教育用

江苏省教育用

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各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实，并通过“人像比

对”等方式，进一步核验考生身份。对考生身份信息有疑问的，要及时与考生所在中学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，必要时可赴考生中学或户籍所在地调查核实。对考生身份信息存疑、无法核实的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。对考生身份信息存疑、无法核实的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。对考生身份信息存疑、无法核实的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。
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制度，严把新生入学关。对入学资格存疑的学生，要严格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由学校招生部门或者学校授权的院系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向中学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核实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取消入学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。对考生身份信息存疑、无法核实的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。
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制度，严把新生入学关。对入学资格存疑的学生，要严格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由学校招生部门或者学校授权的院系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向中学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调查核实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取消入学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地上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部报名、录取和照片数据等信息。

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、录取照片和

报到入学新生名单，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

学籍电子注册。对于学籍管理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已录新生，

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所在地招生办联系核实，严防漏报或

错报学籍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

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10 号）

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》

4. 严格招生类型标注。要严格做好强基计划、“公费师范

生”“免费医学生”“贫困地区专项生”“5+3 一体化”等学生类型的

标注工作，各高校不得在注册时，将原计划录取的强基计划

进行学籍电子注册，不得将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

专业，不得将外国留学生按普通类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

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学籍电子注册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、检查核对、鉴别归档、保管利用、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设立专门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切实有效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、完整。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保持队伍相对稳定，不断提升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业务水平。

#### 四、严肃责任落实，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

（一）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处罚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

##### （一）

要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学籍注册、学籍异动、学籍档案管理等制度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的规范性、严肃性和准确性。要建立健全学籍管理责任制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要加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学籍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要严肃追究学籍管理中的失职行为，对因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要加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。要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学籍管理工作的水平。

